

## 支持民营企业企业在行动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罗沙)民营企业座谈会近日在北京召开。围绕司法机关如何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记者11日采访了司法部部长傅政华。

为民营企业发展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记者: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司法部有什么“大动作”?  
傅政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支持和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是司法机关责无旁贷的职责使命。

为此,司法部刚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要求各级司法机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站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作用,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这份意见共20条,主要围绕减轻民营企业负担、解决民营企业发展难题、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完善政策执行方式、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提出了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创新拓展公共法律服务、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等4个方面20项具体措施,努力为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法治环境。

## 打破“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

记者:民营企业发展需要完善的法律法规支持,司法部在这方面如何发力?

傅政华:我们将重点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推动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树立平等保护、促进发展的立法理念,确立民营企业“法无禁止即可准入”原则。全面保护民营企业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各种类型的财产权。实现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

充分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通过推动立法加强政府政务诚信建设,确保政府守约践诺,防止随意违约毁约、“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

推动全面清理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统筹协调正在开展的相关法律法规清理工作,推动在2018年年底前集中清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与悖于平等保护原则、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内容,打破各种“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

进一步加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及时纠正有悖于保护民营经济的法规规章规定,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平等法治保障。

健全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意见的立法工作机制——

起草、审查涉及企业权益的法律法规,要专门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要把征求工商联和律师协会等行业协会的意见作为重要环节,必要时对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立法调研。

对征求意见中民营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意见,通过有效渠道及时反馈研究采纳情况,未采纳的要说明理由。

## 增强行政执法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

记者: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离不开严格公正文明的行政执法。在这方面,司法部有何打算?

傅政华:法律法规的生命在于实施,司法机关将大力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工作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坚决破除随意检查、多重检查、重复处罚等执法歧视行为。

要加强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对民营企业人员和人员的一般违法行为,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结案后及时解封、解冻非涉案财物。

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公开行政执法部门权责清单。凡无法律依据的,一律不得开展执法检查,严防执法扰企。切实防止一些部门在执法中对民营企业采取“一刀切”等简单粗暴做法,对民营企业经营中的一般违法行为,要以教育为主,不能一味处罚、一罚了事。

此外,要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对民营企业投诉举报的“乱执法、随意执法”问题,必须及时查处,做到有错必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问责。

## 简政放权 减证便民

记者:在推动简政放权方面,司法机关将有哪些举措?

傅政华:我们将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简政放权、精简审批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国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成本。

在减证便民方面,我们将切实组织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切实避免民营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不方便等问题。

2018年底前,我们将率先在司法行政系统通过告知承诺、信息共享等方式取消不必要的证明事项。

此外,我们将推动落实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优化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最大限度缩短民营企业办事时限。2019年6月底前整合部省两级中国法律服务网,优化服务流程,推进实现以中国法律服务网为统领的“三网融合”“一网通办”。

## 为重点民营企业开展全面法治体检

记者:司法机关如何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完善的法律服务?

傅政华:重点是要创新拓展公共法律服务,组织律师、公证、仲裁等法律服务行业和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工作积极服务民营企业。

我们已部署各地在2018年底前,组织律师为重点民营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法治体检,将法律保护关口前移,帮助民营企业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

同时,我们将推动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民营企业矛盾纠纷排查,将民营企业矛盾纠纷作为重点,第一时间开展调处化解。既帮助民营企业解决经营困难,又定分止争,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 浙江:续写好“枫桥经验”新时代篇章

新华社杭州11月11日电(记者马剑)上世纪六十年代初,浙江诸暨枫桥干部群众在实践中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坚持矛盾不上交为主要内容的“枫桥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把创新发展“枫桥经验”贯穿于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人民主体、“三治融合”、共建共享,使“枫桥经验”的内涵不断丰富、功能不断拓展、效果不断显现。

“平安大姐”:自家人处理好  
“自家事”

深秋时节,驱车行进在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织里知礼”的标语映入眼帘。

24位女企业家组成的“平安大姐”工作室,是织里镇纠纷调解的金名片。发起人徐维丽来自辽宁海城,2003年来到织里镇经营童装,把织里当作第二故乡。

2017年底,织里一家服装厂负责人跑路,引发员工集体讨薪,“平安大姐”及时介入化解了矛盾,确保了工人们回家过年。“这些年在织里赚了钱,口袋富了,总想着为这片土地做点贡献。”徐维丽说。

“平安大姐”工作室只是“枫桥经验”在浙江基层生根发芽的一个缩影。在浙江,依靠群众并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成为共识。浙江全省社会组织从2007年的2.4万个增加到2017年的5.1万个,平均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达9.2个,位居全国前列。

在“枫桥经验”的发源地诸暨市枫桥镇,当地以“红枫”党群服务中心为核心,通过党群互动、党员带动,把服务管理触角延伸到社会治理的末梢,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 引入“智能”:提升服务、安防

袁平华是龙游县东华街道的一名基层干



▲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恬苑社区“邻礼汇”礼堂上,78岁的程才翔老人带领社区居民唱社区公约歌(10月23日摄)。新华社记者韩传号摄

部,2013年12月,他被下派到党组织软弱涣散的张王村兼任党支部书记。

“我当时想,村民大都用上了智能手机,能不能开发一个平台,既能实现村庄管理智能化,又能架起与老百姓沟通交流的桥梁?”2016年2月,一个具备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和便民服务功能的智能化治理平台“龙游通”应运而生,并在全县推广。

据统计,目前该县90%的4G用户、73%的农村人口关注和使用了“龙游通”,总浏览量突破4700万人次。龙游县委政法委副书记袁旭辉说,“龙游通”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服

务群众,最终实现问题在一线解决,服务在一线提升,治理在一线加强。

在嘉善县,基层治理通过另一种方式插上“智能”的翅膀。智能摄像头、烟雾报警器、燃气泄漏报警器、水浸探测器和门磁感应器……嘉善的“智安小区”业主只需安装智安社区APP,便可实时监测家中温湿度等各项系数。

“智安小区”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升智慧安防水平,为小区构筑起无形的安全防护墙。”嘉善县公安局局长曹雪龙说。

## 北京互联网法院:当事人网上立案率100%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0日电(记者熊琳)网上立案申请、庭审笔录自动生成、远程电子签章、裁判文书自动生成……自9月9日挂牌以来,北京互联网法院秉承“网上案件网上审”的基本理念,实现诉讼全流程均在电子诉讼平台进行,截至11月10日,当事人网上立案率100%,没有一张纸质卷宗。

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余贵清介绍,法院构建融合多元调解、审判执行、电子证据存证和电子送达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电子诉讼平台,实现司法与互联

网的“无缝对接”。截至11月10日,该院电子诉讼平台总访问量达451万人次,累计注册3315人。共收到立案申请6635件,其中,导入多元调解系统案件2422件,正式立案1193件,已结案458件。

此外,为确保诉讼平台能够高效、便捷,该院运用了在线庭审、庭审笔录自动生成以及远程电子签章等技术,双方当事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电子诉讼平台的方式参加诉讼,庭审全程采用语音自动识别系统进行记录,不仅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还提升了庭审效率。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4年受理案件超5万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熊琳)记者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获悉,从2014年11月6日挂牌成立至今今年10月底,这家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0739件,收案数年均增长超过30%。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王金山表示,在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中,以专利案件的专业技术性更强,与科技创新的关系更为紧密,对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意义也更为重要。北京知识产权

法院一审集中受理全国专利授权确权纠纷司法案件,有利于从司法保护机制上解决裁判尺度不一等问题,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据介绍,4年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各类专利案件7078件,其中专利民事案件占比近三成,专利行政案件占比近七成,共占收案总数的13.9%。同期共审结专利案件3939件,专利民事案件占比近四成,专利行政案件占比近六成,共占结案总数的10.4%。

## 抓好整改落实 推动振兴发展

从辽宁整改情况看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后半篇文章”

新华社沈阳11月11日电(记者李铮)2018年2月22日至5月21日,中央第六巡视组对辽宁省开展了巡视。在巡视整改工作中,辽宁省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站在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动真格、见真章、求实效,坚决抓好整改落实,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19个立即补课的专题民主生活会

8月初,辽宁省委主要负责人要求,被督查发现的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不到位的19个党委(党组)立即补课整改。这时,距离7月13日,中央第六巡视组向辽宁省委反馈巡视意见,不到20天。

辽宁省巡视整改落实办公室督导组副组长郭伟说,7月25日至31日,督查组实地督查,列席了5个市委和20个省直单位党委(党组)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通过督查,我们发现部分党委(党组)班子成员间的批评多以建议代替,整改认识和措施也没有用中央巡视反馈的意见建议解决问题。随后,对照检查不到位的19个党委(党组)被要求立即补课。

专题民主生活会被要求补课整改向辽宁省委传递出从实从快抓整改的强烈信号。辽

宁省委表示,我们深刻认识到,全面做好巡视整改工作,是“四个意识”的试金石,也是“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必须切实增强抓好巡视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为切实整改“存在学习流于形式、系统学习不够,真正学懂弄通做实有差距”问题,辽宁省委一边发挥五级理论宣讲体系作用,深入基层开展菜单式宣讲;一边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纳入党校教育、干部培训重要内容,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

在巡视整改过程中,辽宁省委常委会每周例会跟踪问效整改进展情况,省委主要负责人直接调度、直接督办、直接部署,见人见事指出工作中的问题,保证整改落实落细。

## 事要解决、人要处理、长效机制要建立

中央第六巡视组向辽宁省反馈巡视意见时,指出了82项整改事项、40个具体问题。在辽宁省委的整改落实方案中,按照“事要解决、人要处理、长效机制要建立”的原则形成了整改事项和具体问题两本台账。

记者在辽宁省委办公楼一间会议室看到,每一份“任务清单”上都明确了整改措施和工作目标,倒排工期,挂图整改、对账销号。

辽宁省委副秘书长赵颖说,为保证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辽宁省委整改办建立了工作

告、周汇总制度,强化过程跟踪和实时监控。“汇报人点问题时,不允许讲有些单位、有些部门,务求见人见事见结果。”

针对大连市公安局原主要负责人在延期退休期间违规选人用人的问题。辽宁省委联合调查组认真调查核实,对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的34名干部取消任免决定,对在选拔任用过程中存在瑕疵或不规范问题的干部进行了处理,对公安局原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干部共10人,分别给予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

辽宁省委组织部介绍,辽宁省还印发了《关于严格执行主要负责同志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的党委(党组)研究干部事宜有关规定的通知》,明确主要负责同志在6个月内达到退休年龄时,未经上级组织批准,不得研究干部,建立健全了防止突击提拔调整干部的制度。

经过两个多月的整改,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指出的82项整改事项均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涉及的40个具体问题已基本办结。

## 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推动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

中央巡视组对辽宁反馈意见一针见血地指出,“干部作风转变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比较突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积弊犹

市后研究和管理、疫苗流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与补偿、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征求意见稿结合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的特点,对疫苗监管的特殊要求作出具体规定:突出疫苗的战略、公益性;加强疫苗上市监管;实施更加严格的生产管理;强化疫苗上市后研究管理;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严惩重处违法行为。坚决落实“四个最严”,综合运用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手段,强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相关主体责任。

征求意见稿提出,明知疫苗存在质量问题仍然销售的,受种者可以要求惩罚性赔偿。相关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总结近年来疫苗案件暴露的问题,对数据造假等主观故意违法行为予以严惩。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强化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责任追究。参与、包庇、纵容疫苗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干扰阻碍责任调查,或者帮助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征求意见稿还妥善处理了与药品管理法等法律的关系,明确优先适用疫苗管理法的原则。

受种者可以要求惩罚性赔偿

## 疫苗管理法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提出,明知疫苗存在质量问题仍然销售的,受种者可以要求惩罚性赔偿

征求意见稿总结了近年来疫苗案件暴露的问题,对数据造假等主观故意违法行为予以严惩